

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社員防癌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每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

二、保障內容：

給付項目 \ 保障內容	基礎型 (1)	加倍型 (2)
互助費	1,530 元	3,060 元
因罹患癌症住院醫療	1,000 元 / 每日	2,000 元 / 每日
因罹患癌症外科 住院手術醫療	30,000 元 / 每次 *原位癌手術 6,000 元	60,000 元 / 每次 *原位癌手術 12,000 元
因罹患癌症門診醫療	1,200 元 / 每次	2,400 元 / 每次
因罹患癌症身故	100,000 元	200,000 元

三、參加年齡：

- (1)初次參加：自出生至正常出院日起至 65 歲前，須提供健康聲明書、個資告知同意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
- (2)續約社員：可繼續參加至 70 歲止。年度續約時可選擇轉換投保計畫，由基礎型改為加倍型時，須提供健康聲明書、個資告知同意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轉換。

四、生效日期：(1)社員於申請參加後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名冊和相關文件送達至協會，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，退保亦同。
(2)每年加、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1 月 25 日止。

五、等待期間：(1)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第 31 天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，而致身故、住院醫療、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
(2)由基礎型改選擇加倍型時，其等待期需重新計算。

六、除外責任：契約生效前（投保前）已罹患癌症者，不負給付責任。原參加基礎型之社員已罹患癌症者，不得選擇加倍型。

七、身故或喪葬費用互助金受益人：可指定，需填具受益人指定同意通知暨同意書；未指定時依法定繼承人順位。

※基礎型及加倍型只能擇一參加，且中途不得轉換投保等級。

※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

10706 版